

一块97亩的村集体土地被非法占用。一纸有争议的协议和一份4年无法执行的裁决,让赤壁市新店镇花亭桥村的部分村民焦虑不已——

## 要回自己的土地咋这么难?

●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魏明



高铁穿过这片110亩的土地,只需要4秒钟。  
4年来,赤壁市新店镇花亭桥村一组的郑移银和几位村民,

无数次来到武广高铁边的这块土地上。他们关注的,就是兴建在自己土地上的一家养猪场。  
这家被赤壁市国土局裁定

为非法占用土地并作出拆除等处罚措施的大型养猪场,经赤壁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4日作出“准予强制执行”终局裁定,

历时4年屹立不动。  
村民们奔走4年,就为一个说法:要回自己的土地咋这么难?

### 新闻背景

引起争议的养猪场位于赤壁市新店镇花亭桥村一组郑家屋场,挂牌为“赤壁市花亭桥家庭农场”,建有20余栋猪舍或配套建筑。规划养猪规模2万头,目前存栏生猪1000余头。

郑移银说,武广高铁施工时,征用了一组集体土地作为施工梁场,工程结束后留有梁场面积110亩,经村民一致同意将其中部分地

块租给钟某养殖蚯蚓,并签订为期8年、2020年到期的承包协议。

2013年,蚯蚓养殖协议尚未中止,投资人石拥军与村组签下土地租赁28年的协议,在梁场兴建养猪场。

郑移银及几位村民一致强调,石拥军签订的承包协议是未经村民集体同意、仅由个别村民私下炮制的协议。为此,郑移银还出示了

一份有20多名村民签字按手印的《情况反映》。

村民提到,签订合同的村民郑某某当时使用了威胁、欺骗等手段。

在奔走维权的过程中,郑移银了解到,2013年12月9日,赤壁市国土局就做出了赤土资罚字(2013)第66号行政处罚决定,对被执行人石拥军未批先建,非法占用农用地建养猪场的行为作出了

拆除违规建筑物、退还非法占用的97亩土地并恢复原状及罚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。

2014年4月24日,申请执行人赤壁市国土局向赤壁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,要求强制执行其做出的第66号行政处罚决定。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。

然而,这份行政裁定书已经微微泛黄,但养猪场还是那个养猪场。

### 记者调查

花亭桥养猪场占地97亩,于2013年6月签订合同,9月开工建设,总投资1200万元。办有工商营业执照、畜牧手续和环保审批手续。

该项目投资人石拥军坚称,自己手头的合同有村民签字按手印,有村委会盖章,是合法的。也

是据此,他办理了工商、畜牧等相关手续。他说,当初,考虑到被征用为高铁施工梁场的硬化土地不可能复耕,所以选择在这里办养猪场。因为项目被列为当地农业龙头企业,又属于农业用地,所以得到村、镇和畜牧部门的支持或批复。

但关于土地使用权证,石拥军不愿谈及。

花亭桥村党支部书记刘汉阳确认,养猪场合同由村委会盖章。

他说,盖章的背景是养猪场已经建起了,他看到的协议上面有一组42户居民的签名。村委会打了几个电话核实后就盖章了,并注明

“一切纠纷与村无关”。

刘汉阳表示,花亭桥家庭农场拿地程序确实不规范,村里基本不知情。“如果当初与我们谈,我们也可以把个关”。

目前,刘汉阳表示很无奈,“我们也没有执法权,只有尽量做好双方的工作”。

### 部门回应

最近,花亭桥村一组部分村民以“养猪场粪便污染水质和空气”向入驻咸宁的省环保督查组反映情况。

省环保督查组经现场调查后公开回复,该养猪场符合环保监测要求。猪粪、废水、沼渣、沼液等经沼气池厌氧发酵后抽入有机肥发酵床,经微生物发酵生产有机肥,

发酵的肥水输送至储液罐储存,达一定量后用车辆运作肥料还田、还林,并没有信访人所说对空气污染严重,粪便排入土坑。

赤壁市新店镇党委副书记但唐珊表示,花亭桥养猪场选址并不在禁养区内,且配套设施较为齐备,整体投资规模较大,符合相关要求。

对于村民反映强烈的非法占

用土地问题,但唐珊承认,花亭桥家庭农场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。

赤壁市国土局执法监察大队叶臣君表示,花亭桥养猪场施工建设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,未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,就是违法占用行为,国土部门已经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,并申请法院裁决强制执行。

据赤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

8月对花亭桥村信访网友的回复,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行政强制法》明确规定: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建设的由乡、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,限期拆除。

但唐珊说,法院裁决强制执行,并未通知新店镇政府。而且,乡镇政府职能有限,很难作为强拆主体来执法。